

互聯網不僅對政治有影響，也對刊物的運作有影響。不少讀者把自己在網上流傳（發表）甚廣的文章投給我刊，令編者很為難。學術刊物如何在網絡時代與時共進，是我輩又一新的挑戰！

——編者

網絡政治化是不可避免的

周永明的〈互聯網與民主：西方中國網絡研究的政治化〉（《二十一世紀》2009年4月號）一文，通過對美國關於互聯網與中國民主互助共生關係的知識學分析，認為西方的相關研究有將網絡技術政治化的傾向。

事實上，該文所批評的網絡技術政治化，在中國實際中是難以避免的。首先，正如通電必須經由編輯評判報章轉登才能到達眾多讀者。在當前，網絡信息也通常要引起主流媒體的關注，才能形成輿論。從近年來中國網絡熱議的「彭水詩案」、「稷山文案」到最近的「靈寶帖案」，從甕安的「俯臥撐」到昆明的「躲貓貓」，事件發展路徑大都沿襲着先從網絡傳播到主流媒體介入，造成輿論高壓之後，再以更高行政權力介入的方式來終結。其次，中國當前主流媒體雖逐步市場化，但仍扮演「把關人」、「守門人」角色，媒體及其編輯不可避免地站在自己的政治立場與視角上，對信息進行篩選與過濾。從這個意義上來說，網絡出現政治化是不可避免的，並非西方社會所獨有。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文章所論民族主義，似對抵抗性的民族主義關注較多，而對強調中國文化傳統中的積極價值的文化民族主義和近年發展起來的希望得到世界承認的民族主義關注不夠。另外，該文雖然也對網絡的研究走向提出一些建議，但其「建構」部分並未展開，令人有草草收尾之憾。

褚宸舸 西安
2009.4.27

意識形態的網絡幽靈

在〈中國網民的意識形態與政治派別〉（《二十一世紀》2009年4月號）一文中，樂媛和楊伯淑對中國大陸目前網絡中出現的幾種主要意識形態和政治派別進行了梳理，文章提出的問題無疑是具有啟示性的，我們可以以此為切入點進行更為深入的思考。

在一個網絡控制的時代，如何測定這種網絡民意的真實性？網絡管理員對於帖子的處置和網絡評論員對於輿論的引導會在多大程度上造成網絡聲音的扭曲和變形？其次，需要對在BBS論壇上發言的網民的身份構成進行更為系統的考

察，即哪一群體更經常性地在網絡上發表個人意見，以及他們的身份同其所屬政治派別之間的隱秘聯繫。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網絡作為一種媒介在這種立場表達中所起的微妙作用。網絡媒介普遍存在一種「廣場效應」：廣場上的每個人都試圖發聲，最終形成眾聲喧嘩的局面，每個人的聲音都被淹沒在巨大的聲浪之中；若想從眾多聲音中脫穎而出，便只能不斷提高自己的音量，即不斷使自己的立場和表達激進化。在這種情形之下，網絡上的某種聲音會在無形中被刻意放大，而另一些聲音則會相應地遭到削弱。

薛徵 上海
2009.5.2

互聯網民意是政治體制改革的源動力

李永剛的〈中國互聯網上的民意表達〉（《二十一世紀》2009年4月號）一文，分析深刻、見解精闢，讀後受益匪淺。多年來大家形成了這樣的共識：中國的經濟體制改革取得世人公認的成效，但是政治體制改革卻沒有與經濟體制改革同步

發展。令人欣慰的是，如文章所言，互聯網民意正在扮演著政治體制改革的源動力的重要角色。

中國社會至今尚未建立真正的民意表達機制，而互聯網民意填補了這一空白，表達著社會中一大部分民眾的意願。雖然新老「左」派一直認為中國的現有體制非常優越，黨和政府已經代表了全體老百姓的意願，但是從實踐中老百姓上訪無門、一級又一級地截訪和屢屢發生的冤假錯案來看，有相當多的民意沒有表達出來，或者表達不出來，或者沒有地方表達。如果沒有互聯網民意填補這一空白，民意就會演變成積怨，社會就不會穩定。

互聯網民意表達的過程，將會形成一個個有影響的平台、「組織」和「領袖」，他們將代表一部分社會現有黨派、政府、團體等沒有代表的那部分民意。在互聯網民意達到一定的態勢後，有關部門要想冒天下之大不韙、動不動就揮舞大棒取締則是不可能的了，而不得不承認其存在，並學會與其和平共處、「打交道」了。就這個意義上看，我們真的要為互聯網民意歡呼！

趙俊臣 昆明
2009.4.26

三十年河西，三十年河東

易富賢〈獨生子女政策與中國發展模式的困局〉（《二十一世紀》2009年4月號）一文，不光題目令人震撼、論點有強大數據支撐，令人細味的還在於它與「大國崛起」的巨大呼應效

果：大國之崛起，絕不可缺乏人力資源，否則將淪為空談。

只有一個孩子的中國式家庭，精神焦慮與壓力非同一般。「國家」這個詞語的重心在「國」，還是在「家」，一直是漢語世界的困惑。犧牲小家為大家，依靠的是自上而下的政策強權，而不是自下而上的個人自覺，也為西方世界詬病為人權之不張揚。

中國有句古話：「三十年河西，三十年河東。」「一胎化」政策下的第一代獨生子女，如今已經步入而立之年，他們壓力很大。如果雙方都是獨生子女，可以生育兩個孩子，以避免第三代承擔更為沉重的壓力。又有各種地方政策，只要繳納一定數額的社會撫養金、有支付能力的人就可以養二胎，這又是對社會公平的一大挑戰：如果這是金錢可以解決的問題，豈不是集體默認龍生龍，鳳生鳳，窮人就沒有資格兒孫滿堂？

秦玉蘭 上海
2009.4.29

農村土地私有化應該慎行

蔡繼明的〈中國土地制度改革〉（《二十一世紀》2009年2月號）一文，對當前土地制度存在的問題做了令人信服的分析，但筆者對其中「農業用地私有化」的提法有不同看法。土地私有的目的是為了使土地能夠交換起來進而產生價值，也就是土地本身必須要具備交換的價值，而符合這一條件的只是東南沿海農村或內地經濟極發達、交通極便利的大中城市近郊農村，而對廣大內陸遠

離城市的農村來說，土地私有與原先的土地集體所有，在經濟價值上根本談不上有甚麼區別，同時，國家對農業用地尤其是耕地方面的硬性規定使這種變通失去實際意義。當前中國農村貿然推行土地私有化可能蘊涵著巨大風險。

土地私有化最大的危險還在於會引發農村大規模的非市場性質的土地兼併潮，造成大批失地或無地農民的出現。這是因為內地的廣大農村往往是社會的法治文明覆蓋最薄弱的地方，許多村莊往往還是一個或幾個大姓聯結而成的，獨霸一地的村霸、游手好閒的地痞，以及把情義掛在口頭卻行著趨炎附勢之能的宗族勢力，與當地的村鎮官員富裕商人的關係盤根錯節，牢牢地把持着地方的政經大權。一旦土地私有化，他們會利用自己的勢力對土地的分配進行再劃分，搶佔最好的土地。在公權力無法介入的情況下，他們會充分施展自己操控一切的陰暗本能，通過或明或暗的威逼利誘、報復恐嚇，最終可能以比集體徵地還要低的價格奪得農民的土地。農村土地私有化的真正結果很可能是肥了這些人。

我們不是要反對農村土地私有化；恰恰相反，從長遠來看，農村土地私有化是中國農村必須邁過的一道檻。但中國這麼大、農村人口這麼多，各地發展又這麼不均衡，對這樣一個關係到幾億農民生存的基本政策的實行，一定要慎重。

劉工昌 常熟
2009.4.15